

專案質詢

8-1-13-098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近來本國銀行業殺價競爭的風險，引起中央銀行、金管會的重視，而且著手預擬相關導正政策，本席認為，主管機關導正政策必須要落實，而且配套措施要完善，才能達成經核准之本國銀行在中國經營，受到有效金融風險監理的目標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同一家公司、同一個在中國的擴廠計畫，向中國與台灣的銀行業借款，在類似授信條件，若利率差距在 5 個百分點，這將反映兩岸資金供需與金融監理的差異。由於台灣資金寬鬆、授信資產的損失準備要求又低，導致銀行業立即之資金成本低廉，而經營者在達成短期獲利目標的壓力下，進行放款利率的殺價競爭。除了美元聯貸利率殺到 1.5%，去年底本國銀行之加權平均放款利率為 2.2%，而今年以來五大公股銀行之加權平均放款利率為 1.5%到 1.6%之間，可見我國放款利率之低廉。由於台灣資金相當便宜，部分在台的外資銀行瞭解「個中好康」，將台灣資金淨拆到國外母行運用，此額度居然遠大於在台灣放款。
- 二、台灣銀行業放款殺價競爭的程度，已到「台灣借款」，赴「中國存款」還可賺取豐厚 3 個百分點的利差，這是利差交易者（carry trader）夢寐以求之處。若能夠將利差交易控制在相同貨幣，那更是絕佳的炒作天堂。雖然利差交易不是台灣僅有，但必須檢討如此大的利差，將會影響台灣金融穩定。同時，台灣因資金寬鬆、授信風險低估，似乎引導部分台商扮演影子金融（shadow banking）的角色。
- 三、開放兩岸金融必須謹慎，因為台灣銀行業在大陸分行搶美元貸款客戶，利率比市場低 1.5 到 2 個百分點之間，引起大陸銀行監理單位的重視。雖然國銀在大陸殺價搶客，乃希望藉由砍美元放款利率，吸引客戶未來的人民幣存款，但是這些客戶也會倒過來要求降低美元、人民幣放款利率，此等周旋於國銀大陸分行的詢價，亦將迫使國銀殺價殺到大陸去。此一情形在未來將愈來愈嚴重，導致國銀在大陸僅賺取短期利潤，背負未來經濟反轉的巨大風險。

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四、國銀在中國分行今年核准之外債額度大幅增加到 2.45 億美元（約 72 億台幣），以國銀的運作方式，這些款項應該還是從台灣母行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匯入，希望這些款項不要又淪為殺價競爭的本錢。另一方面，我國金融業目前還有透過在大陸設立租賃公司發展業務，這些租賃公司實質是進行放款業務，希望不要又淪為殺價搶客的惡性競爭。
- 五、為了抑制銀行業殺價競爭，中央銀行與金管會將加強金檢、透過拒發定存單與道德勸說，落實風險訂價政策；而金管會也預擬將目前正常授信資產的損失準備從 0.5% 提高到 1%，向國際標準邁進，提高應有的資金成本，避免殺價競爭。上述的方向是正確、而且本來就要做的事，但是必須有完整配套措施，否則會使部分銀行消極打銷呆帳，維持帳上之損失準備符合要求。同時，主管機關亦應思考如何避免國銀將殺價競爭搬到大陸去，被大陸銀監會看低我國銀行業。
- 六、財政部要將公股銀行的財務健全性列入考核項目，而非僅要求盈餘繳庫。同時，銀行業皆是公開發行公司與高管制行業，其財報編制必須遵守國際會計公報與相關法規，並接受金融檢查，因此建議財政部放寬銀行業提列損失準備之呆帳認列費用標準，以利上述將正常授信資產的損失準備從 0.5% 提高到 1% 的政策，藉以遏阻銀行業殺價競爭，維護台灣的金融穩定。